伊政办发〔2024〕26号

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促进就业提升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各园区管委会：

现将《伊金霍洛旗促进就业提升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4月8日

伊金霍洛旗促进就业提升工作实施方案

一、目标任务

坚持就业优先，就业规模持续扩大，就业结构不断优化，重点群体就业平稳，服务水平明显提升，开展职业技能培训3000人次以上，新增城镇就业5000人，零就业家庭保持动态清零，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以内。

二、主要措施

（一）全面落实就业优先政策。优化中小微企业发展生态，出台《贯彻落实自治区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三年成长计划实施方案》，持续减轻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负担，增强就业岗位创造能力。落实落细稳岗返还、社会保险补贴等就业补贴政策，扩大就业增量。对在伊旗参保缴费满一年以上的中小型企业按上年度缴纳失业保险费总额的60%返还。对吸纳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和离校两年内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与之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的小微企业给予最长不超过一年的社会保险补贴。（牵头单位：旗市场监管局、旗就业和社会保险事业中心，配合单位：旗工信局、旗人社局、旗财政局、九泰热力公司、圣圆水务集团、供电公司）

（二）全面增强就业吸纳能力。**促进新能源装备制造业高质量就业，**立足我旗新能源装备制造规模优势、配套优势和部分领域先发优势，围绕服务江苏产业园、氢能产业园发展，精准对接隆基绿能、远景、华景、镕锂、广东清能、国能煤直接液化等重点项目用工需求，打造更多就业增长点。**扩大服务业就业，**加快生活服务业高品质和多样化升级，引导总部经济、夜间经济、便民生活圈等健康发展，稳定发展酒店、社区超市、便利店、社区服务等岗位，精准对接国贸大厦、双满贵都、建国、希岸等服务业项目用工需求，充分释放服务业就业容量大的优势。**拓展农业就业空间，**加强乌兰现代农牧科创园建设，精准对接蒙泰田园综合体、星光农业园、乌兰现代农牧科创园等项目用工需求，吸纳带动更多就业。（牵头单位：旗工信局、旗农牧局、旗人才科创发展中心，配合单位：旗总工会、旗发改委、旗人社局、各园区管委会、各镇人民政府）

（三）强化政策支撑。结合“风光氢储车”产业体系建设、产业园区发展，出台《伊金霍洛旗支持新能源新材料产业引进产业工人政策》，畅通发展通道，带动更多技术技能人才到新产业新业态领域就业创业。投用青青客舍三期人才公寓（60套公寓），启动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2500套，保障住房500套，让新业态从业者和外来人才安家留工，解除外来人才过渡住房、医疗保障、子女就学、配偶就业等方面后顾之忧，使更多外来人才及家属融入当地，成为新市民。（牵头单位：旗委组织部、旗人社局，配合单位：旗总工会、旗教体局、旗医保局、旗人才科创发展中心、旗住房保障综合服务中心、旗就业和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四）持续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对接产业发展、重点行业企业人才需求，常态化举办城市行、企业行、校园行、线上行、进暖城看绿城等“智汇北疆·才聚绿城”系列活动，有效扩大区内外高校师生对我旗经济社会发展、产业发展和招才引智政策的知晓度，着力解决驻地企业“招工难”与大学生“就业难”的问题。落实与内科大、西科大等校地人才合作协议，推动呼和浩特民族学校在隆基、远景等企业建立实习实训基地。对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开展实名制帮扶，充分运用求职登记小程序、离校未就业实名制等系统，认真落实未就业毕业生等青年“131”服务帮扶举措（对有就业意愿的提供至少1次职业指导、3次岗位推荐、1次技能培训或就业见习机会）。在中小企业储备大学生80人，资助大学生创业项目10个，大学生创业园建园资助1个，有效促进高校毕业生等青年群体就业创业。对就业困难人员、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后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规定给予其不超过最低缴费基数三分之二的社会保险补贴。（牵头单位：旗委组织部、旗人社局，配合单位：各镇人民政府、旗总工会、旗就业和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五）高度重视城镇青年就业。聚焦城镇青年（主要包括未继续升学初高中毕业生、城镇失业青年等），完善就业支持体系，集中募集就业见习岗位，匹配就业见习补贴资金，积极引导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和16-24岁失业青年参与就业见习。（牵头单位：旗人社局，配合单位：旗总工会、旗财政局、各镇人民政府）

（六）推进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结合打造全区“千万工程”示范旗契机，依托肉牛养殖、温沙水湾等乡村振兴产业项目，积极推广以工代赈方式，拓宽农牧民就近就业渠道，发挥好公益性岗位兜底保障作用，确保农牧民家庭至少有一人实现稳定就业。重大投资项目、各类基础设施建设积极吸纳更多当地农村劳动力参与。培育社区经济、指尖产业，依托米多多就业实训基地、阿努奶茶炒米车间等载体，促进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实现农村牧区劳动力转移就业1.5万人。（牵头单位：旗人社局，配合单位：旗委组织部、各镇人民政府、旗就业和社会保险事业中心、旗乡村振兴统筹发展中心）

（七）加强退役军人就业保障。将退役军人按规定纳入现有就业服务、教育培训等政策覆盖范围。协调各方资源，加强行业企业合作，拓展就业供给领域，挖掘更多适合退役军人的就业岗位，促进退役军人到民营企业就业。实施“兵支书”协同培养工程，推动退役军人在乡村就业。设立退役军人就业实名台账，强化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就业服务功能，及时提供针对性服务，推动退役军人事务员持证上岗。（牵头单位：旗退役军人事务局，配合单位：旗委组织部、旗人社局、各镇人民政府）

（八）统筹其他重点群体就业。加强困难群体实名制动态管理，及时完善就业失业登记管理系统数据库，精准识别困难人员，集中资源开展精准就业帮扶。积极开发短期性、临时性城镇公益性岗位，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安置就业困难人员。以旗级财政为主、市级奖补为辅，开发设置一批河湖巡查员、森林防火员、治安协理员、公路管护员等服务岗位，加大困难群体就业支持力度。完成失业人员再就业350人，就业困难人员再就业150人。（牵头单位：旗就业和社会保险事业中心，配合单位：旗公安局、旗财政局、旗人社局、旗水利局、旗林草局、旗交通局、各镇人民政府）

（九）不断优化创业环境。进一步降低创业成本，落实“创业内蒙古”行动，积极宣传创业担保贷款政策，提供1500万元贷款资金支持，为符合条件的创业者提供30万元以内全额贴息创业担保贷款扶持，解决创业者启动资金难的问题；对在我旗境内首次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且所创办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自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正常运营1年以上的离校2年内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脱贫人员（原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返乡创业农牧民工（返回户籍所在地的乡镇)及入乡人员（指具有一技之长或掌握前沿科技的入乡创业的大中专毕业生、退役军人和科技人员)留乡人员（指未转移就业的留乡农村牧区劳动力)，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5000元。（牵头单位：旗人社局，配合单位：各镇人民政府、旗财政局、旗就业和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十）提升劳动者技能素质。紧扣产业发展和群众需求，“量体裁衣”开展专项培训，稳步扩大培训规模，重点加强登记失业人员、退役军人、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就业困难人员（含残疾人）、脱贫劳动力等技能培训。支持企业开展职工在岗培训，对接区内外院校开展产业链“订单班”“冠名班”。突出高技能人才培训、急需紧缺人才培训、转岗转业培训，积极发展养老、托育、家政等生活服务业从业人员技能培训，广泛开展新业态新商业模式从业人员技能培训，增强技能培训与市场需求契合度。（牵头单位：旗就业和社会保险事业中心，配合单位：旗总工会、旗残联、旗财政局、旗教体局、旗民政局、旗人社局、旗农牧局、旗退役军人事务局、旗市场监管局、旗人才科创发展中心、各镇人民政府）

（十一）提升劳动者权益保障水平。**加大劳动者社会保障。**持续推进全民参保计划，加大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扩面力度，推进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向灵活就业人员等职业劳动者广覆盖。**扎实做好劳动权益保障。**健全劳动合同制度，鼓励企业与灵活就业、新就业形态人员签订长期或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出台《治理拖欠农牧民工工资三年行动方案》，完善欠薪治理长效机制，持续推进根治拖欠农牧民工工资工作。（牵头单位：旗人社局，配合单位：旗总工会、旗教体局、旗住建局、旗农牧局、旗能源局、各园区管委会、各镇人民政府）

附件1：伊金霍洛旗就业提升工作清单